

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公告

依據：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113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

正取	李 O 桓
備取	無

備註：錄取人員須俟完成辦理報到程序始生進用效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